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專題研討(一)	2	2	專題研討(二)	1	1							國際企業駐點研究	2	2	論文	6	6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	1														
專業課程	選修	方法論課程	應修學分數 /24 學分	研究方法與調查 3/3 計量經濟學 3/3			多變量分析 3/3 行銷研究 3/3 應用賽局理論 3/3			時間序列分析 3/3 高等數量方法 3/3													
		國際企業經營		國際企業 3/3 跨文化管理 3/3 國際企業理論 3/3 消費者行為研討 3/3			國際行銷 3/3 國際財務管理 3/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3 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3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3			科技與創新 3/3 服務業行銷 3/3 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3 網路行銷 3/3			品牌行銷 3/3 國際運籌管理 3/3 全球化經營倫理與公司治理 3/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3 國際行銷專題研究 3/3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3/3 組織行為研討 3/3 國際財務金融專題 3/3				
		全球經貿分析		國際經濟 3/3 管理經濟 3/3			國際投資 3/3 國際金融 3/3 全球產業分析 3/3			創業投資 3/3 國際併購 3/3 區域經濟發展 3/3			國際金融市場 3/3 大陸經貿專題 3/3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3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 專業課程必修 12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24 學分。
- 三、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 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 專業選修科目：方法論 2 門 6 學分。其中選定為主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選定為副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
- 六、 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同意，本系主副修領域課程得至外系修課。